

輔仁大學社團經費補助核定辦法

94.11.24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5.18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23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並能合理分配社團活動經費，特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以其性質分為：基本保障、專案活動、對外比賽及其他經核定之項目。

第三條 社團有關各項補助費之分配，應由課指組成立經費審核小組依規定審理後，送請學務長核定公佈。

第四條 經費審核標準，應參酌各社團學年度實際運作報告，具體活動事實及符合辦學宗旨特色為審核標準，並依此分配經費。

第五條 經費審核小組，由課指組組長推薦代表性人士七至九人，送請學務長同意後擔任(任期一年)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 社團經費基本保障項目分為：

- (一)每學年(期初、期末)之例行會議。
- (二)各「屬性社團」年度最具特色之活動。
- (三)全校性大型專案活動，經課外組核定者。
- (四)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獎勵費。

第七條 基本保障經費補助核定之標準如下：

◆例行會議

名稱	時間	目的	補助金額	補助範圍
各社團 社員大會	學年初	1.增進社員與指導老師互動與溝通。 2.傳達與其有關學校之政策與措施。 3.收集社員意見並向各屬性社團負責人代表反應。 4.規劃新學年度社團各項活動。	\$500	相關行政費支出。 例：影印費、電話費、文宣費、文具用品等。
	學年末	1.回顧並檢視社團運作及互動狀況。 2.輔導助教與指導老師給予輔導與評估。 3.社團幹部經驗傳承並與社員共融。 4.配合五月選舉月舉辦負責人改選，並擬訂下學年度行事曆。		
備註：課指組每學期初召開社團負責人暨指導老師座談會。				

❖各「屬性社團」專案活動

目的	補助金額	補助範圍
1.發揮每一屬性特色活動。 2.鼓勵同屬性社團共融，以良性競爭來提昇活動品質。 3.期使各社團能蓬勃發展舉辦大型活動之能力。	依該活動企劃案核准經費為限。	相關活動費支出。 例：文具費、講師費、文宣費等。

❖全校性特別專案活動

名稱	目的	補助金額	補助範圍
社團迎新聯展 校慶園遊會 聖誕系列活動	1.讓師生熱烈參與並感受舉辦活動之意義。 2.落實並宣導該活動之主題。 3.促進參與者對學校認同感。 4.讓同學認識課外延伸教育之意義，進而參與體會學習成長。	依該活動企劃核准經費為限。	相關活動費支出

❖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獎勵費補助

名稱	目的	補助金額	補助範圍
行政指導老師 專業指導老師	對各社團指導老師的辛勞，表示學校的慰勞與鼓勵。	(校內) 500 (校外)1,000	每學年社團以行政及專業老師各一名為限。

第八條 社團依其屬性所舉辦之活動，可申請專案活動及對外比賽補助。

第九條 各社團因實際需要，經課指組簽請學務長核定，得申請器材補助費。

第十條 各社團經費申請補助之種類、分級點數、標準及參考要點、本辦法未有規定者，由課指組另行訂定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公佈施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